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

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保本型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相关内容详见于2015年1月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的公告》。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5年1月1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美元利率型。

2、发行人:民生银行。

3、投资品种及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年化收益率:3.30%~5.10%。

6、投资期限:2015年1月14日~2015年4月14日。

7、投资范围:与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15年10月16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91天安盈第071期对公款。

2、发行人:民生银行。

3、投资品种及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年化收益率:3.50%~3.75%。

6、投资期限:2015年10月22日~2016年1月21日。

7、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购买本理财产品预期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0亿元人民币,其中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合计1.50亿元,获得投资收益141.78万元;剩余到期金额0.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80%。高点时点数未超过董事授权额度。

2、公司目前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均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目前进展良好,未出现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理财产品合同。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5-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近日,公司完成了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机组烟气脱硫除尘超低排放改造项目(BOT模式)的合同正式签署。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机组烟气脱硫除尘超低排放改造项目(BOT模式)(以下简称“平朔BOT项目”)。

3、合同范围:

乙方在合同特许经营期限和承包范围内负责新增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环保设施设计、投资、建设、调试、试运、检测、验收,并最终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通过环保部门验收;所有超低排放设施的改造、设计、维护和移交。收取环保运营服务费,并承担责任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特许经营期:20年,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通过168小时试运合格后起至合同终止时间结束。

运营期运营服务费综合单价为0.0152元/千瓦时(按入烟气SO2浓度2500mg/Nm3,发电利用小时45000核算)。运营服务费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随发电利用小时数变化做出相应的调整。国家环保政策有重大变化时,合同双方就环保运营服务费综合单价协商调整并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确定。遵循如下原则:运营期内,若遇国家政策对脱硫效率提高或对脱硫排放标准提高造成脱硫成本增加,如果当时国家的政策价格对脱硫电价进行合理的调整,乙方全额享受调整的脱硫电价;如果当时国家的政策未对脱硫电价进行合理的调整,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补偿乙方因脱硫效率提高或排放标准提高而增加的脱硫成本。

4、合同结算原则和支付方法:

环保运营服务费=上网电量×环保运营服务费综合单价-环保运营用水、汽、气等费用-乙方违约罚款-政府部门罚款-其他需乙方支付的费用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月向乙方支付环保运营服务费。

5、合同拟投资金额(人民币):8,303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投资。最终投资额以实际情况为准。

6、合同工期时间:2015年完成#3、#4机组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的改造任务。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5-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增持人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以自筹资金在公司股票上市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不低于150万股的公司股份。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期实施了股份增持计划,现将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1、增持人:李惠钦、魏建光、镇千金、增持公司股票数量总计1,501,990股。

2、增持时间:2015年10月16日。

3、增持价格:李惠钦16.26元/股,魏建光16.29元/股,镇千金16.12元/股。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

5、增持后持股情况:增持后李惠钦持有1,160,990股,魏建光持有220,000股,镇千金持有1,161,000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总计1,501,990股。

6、增持目的:增持人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以自筹资金在公司股票上市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不低于150万股的公司股份。

7、增持计划:增持人计划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8、增持后持股情况:增持后李惠钦持有1,160,990股,魏建光持有220,000股,镇千金持有1,161,000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总计1,501,990股。

9、增持后持股比例:增持后李惠钦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24%,魏建光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04%,镇千金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19%。

10、增持后持股情况:增持后李惠钦持有1,160,990股,魏建光持有220,000股,镇千金持有1,161,000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总计1,501,990股。

11、增持后持股比例:增持后李惠钦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24%,魏建光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04%,镇千金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19%。

12、增持后持股情况:增持后李惠钦持有1,160,990股,魏建光持有220,000股,镇千金持有1,161,000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总计1,501,990股。

13、增持后持股比例:增持后李惠钦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24%,魏建光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04%,镇千金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19%。

14、增持后持股情况:增持后李惠钦持有1,160,990股,魏建光持有220,000股,镇千金持有1,161,000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总计1,501,990股。

15、增持后持股比例:增持后李惠钦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24%,魏建光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04%,镇千金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19%。

16、增持后持股情况:增持后李惠钦持有1,160,990股,魏建光持有220,000股,镇千金持有1,161,000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总计1,501,990股。

17、增持后持股比例:增持后李惠钦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24%,魏建光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04%,镇千金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19%。

18、增持后持股情况:增持后李惠钦持有1,160,990股,魏建光持有220,000股,镇千金持有1,161,000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总计1,501,990股。

19、增持后持股比例:增持后李惠钦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24%,魏建光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04%,镇千金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19%。

20、增持后持股情况:增持后李惠钦持有1,160,990股,魏建光持有220,000股,镇千金持有1,161,000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总计1,501,990股。

21、增持后持股比例:增持后李惠钦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24%,魏建光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04%,镇千金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19%。

22、增持后持股情况:增持后李惠钦持有1,160,990股,魏建光持有220,000股,镇千金持有1,161,000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总计1,501,990股。

23、增持后持股比例:增持后李惠钦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24%,魏建光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04%,镇千金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19%。

24、增持后持股情况:增持后李惠钦持有1,160,990股,魏建光持有220,000股,镇千金持有1,161,000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总计1,501,990股。

25、增持后持股比例:增持后李惠钦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24%,魏建光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04%,镇千金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19%。

26、增持后持股情况:增持后李惠钦持有1,160,990股,魏建光持有220,000股,镇千金持有1,161,000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总计1,501,990股。

27、增持后持股比例:增持后李惠钦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24%,魏建光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04%,镇千金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19%。

28、增持后持股情况:增持后李惠钦持有1,160,990股,魏建光持有220,000股,镇千金持有1,161,000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总计1,501,990股。

29、增持后持股比例:增持后李惠钦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24%,魏建光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04%,镇千金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19%。

30、增持后持股情况:增持后李惠钦持有1,160,990股,魏建光持有220,000股,镇千金持有1,161,000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总计1,501,990股。

31、增持后持股比例:增持后李惠钦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24%,魏建光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04%,镇千金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19%。

32、增持后持股情况:增持后李惠钦持有1,160,990股,魏建光持有220,000股,镇千金持有1,161,000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总计1,501,990股。

33、增持后持股比例:增持后李惠钦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24%,魏建光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04%,镇千金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19%。

34、增持后持股情况:增持后李惠钦持有1,160,990股,魏建光持有220,000股,镇千金持有1,161,000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总计1,501,990股。

35、增持后持股比例:增持后李惠钦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24%,魏建光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04%,镇千金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19%。

36、增持后持股情况:增持后李惠钦持有1,160,990股,魏建光持有220,000股,镇千金持有1,161,000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总计1,501,990股。

37、增持后持股比例:增持后李惠钦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24%,魏建光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04%,镇千金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19%。

38、增持后持股情况:增持后李惠钦持有1,160,990股,魏建光持有220,000股,镇千金持有1,161,000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总计1,501,990股。

39、增持后持股比例:增持后李惠钦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24%,魏建光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04%,镇千金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19%。

40、增持后持股情况:增持后李惠钦持有1,160,990股,魏建光持有220,000股,镇千金持有1,161,000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总计1,501,990股。

41、增持后持股比例:增持后李惠钦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24%,魏建光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04%,镇千金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19%。

42、增持后持股情况:增持后李惠钦持有1,160,990股,魏建光持有220,000股,镇千金持有1,161,000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总计1,501,990股。

43、增持后持股比例:增持后李惠钦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24%,魏建光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04%,镇千金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19%。

44、增持后持股情况:增持后李惠钦持有1,160,990股,魏建光持有220,000股,镇千金持有1,161,000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总计1,501,990股。

45、增持后持股比例:增持后李惠钦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24%,魏建光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04%,镇千金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19%。

46、增持后持股情况:增持后李惠钦持有1,160,990股,魏建光持有220,000股,镇千金持有1,161,000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总计1,501,990股。

47、增持后持股比例:增持后李惠钦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24%,魏建光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04%,镇千金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0.19%。

48、增持后持股情况:增持后李惠钦持有1,160,990股,魏建光持有220,000股,镇千金持有1,161,000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总计1,501,990股。